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3〕43号

申请人：杨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江西省瑞金市叶坪乡仰山村罗屋塘小组 号，公民身份号码360 018。

申请人：谭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 号 ，公民身份号码511 049。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91号。

负责人：夏林。

申请人杨、谭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7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卫医罚〔2023〕9号），本机关于2023年7月7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8月31日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卫医罚〔2023〕9号）或从轻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6月从上一家经营者手中以4万元转租接下了店里的一切物品（包括仪器、店招、宣传物品），7月1日正式营业，经营美甲、美睫、纹绣，生意并不景气。2023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上门检查询问，整个执法过程申请人都积极配合，在3月30日解除了合作协议，不再经营，损失了几万块押金，也接受了被申请人的教育，被申请人作出5万元罚款的处罚过高。2023年3月10日当天，申请人没有对任何人进行服务，被申请人收走的多功能仪器和未用过的舒缓膏是每个纹绣行业、美甲店都有的，不能证明申请人开展医疗美容执业活动。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一）基本情况：接群众高投诉举报，称其在申请人的店铺内接受了肉毒素注射服务，2023年3月10日被申请人3名行政执法人员着装亮证表明来意对该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

检查，发现如下情况：1.该单位出示的工商营业执照为“刘 []”个体工商户，无字号，许可项目为生活美容服务，店铺招牌为“精英国际、纹绣、美甲、美睫、轻医美、抗衰”等内容，门口有一块展板，内容为男女面痣图，无痛取痣20元起等内容。2.现场正常营业，有一名男性，查验身份证确认叫杨 []，是经营者之一。3.在左起第二间房间冰箱内发现一药品包装盒标识为爱力根保妥适干粉注射剂，无简体中文标识说明进口方和销售方，置物架上有super pain lessbeauty romantic cream 5盒，无任何中文标识。4.现场办公桌内发现国家税务局邻水县税务局工作笔记一本，现场提取作为书证，内有“绿毒”“粉毒”“大痣”“痣”及数字记录。5.现场大厅内发现美容车上有未开封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一枚，批号为20220105，喆邦美容美发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M-3397）5合1美容仪一台。

（二）关于对申请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执业行为的认定。

1.违法主体的认定。涉案商铺虽登记为“刘 []”个体工商户，但在经营中经营者发生了变动，由申请人杨 []和谭 []实际经营，案发时未变更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调查中刘 []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进行了注销，经询问刘 []、申请人杨 []、谭 []三人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刘 []未参与申请人二人的经营行为，因此认定实际经营者杨 []与谭 []共同承

担本案的法律责任。

2.违法行为的认定。(1)激光祛痣行为：2023年3月10日，申请人杨 在接受调查询问时明确表明对外服务项目中有“祛痣”服务，祛痣方式是使用办案人员现场发现的仪器，用激光灼烧、去掉色素痣，收费标准是20元一颗，杨 的陈述与现场发现的仪器、店门口宣传展板、工作笔记记录等客观证据相印证。申请人开展激光祛痣服务的事实清楚。激光祛除色素痣属于《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三、美容皮肤科项目（暂不分级）-（二）有创治疗项目-（4）激光和其它光（电磁波）治疗的情况，是《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医疗美容行为，应当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开展。(2)注射肉毒素行为：投诉人在2023年3月15日接受询问调查时明确表明，2023年3月3日投诉人在该场所内接受了申请人谭 注射“肉毒素”除皱的服务，与现场笔录、物证【带针头的注射空针，肉毒素空盒、super pain less beauty romantic cream（经监督员翻译成分为利多卡因和普鲁卡因）】、书证工作笔记（内有“绿毒”、“粉毒”的文字记载）、高 提供的支付记录、在接受服务时拍摄的视频（内有出示绿色保妥适肉毒素包装盒画面）、服务者谭 的收款记录，主客观证据互相印证，事实清楚。

3.违法所得的认定。关于激光祛痣的收入，仅有申请人杨 的询问笔录，无收费票据等其他证据与之对应，无完整证

据链条，无法认定该行为的违法所得。注射肉毒素的违法所得，按高 所述，其在该经营场所注射肉毒素支付了 1000 元，有收付款记录和申请人谭 的询问笔录为证，但在调查中投诉人与实际经营者均认可收取的 1000 元已经退赔，没收违法所得数计算中应减去退赔的金额，即违法所得为 1000 元，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为 0 元。

4.法律适用。申请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执业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进行处罚。

5.量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渝卫发〔2021〕64号）编号 YL170A：“初次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申请人无其他减轻情节，故给予申请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没收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行政

处罚。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正当。被申请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经过了立案、调查、法制先行审核、公开听证、行政办公会集体讨论，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听证等法定程序，且以上程序均在法定时限内，故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正当，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10日，被申请人3名执法人员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029号华宇广场1号印象汇商场栋层号现场检查，发现营业执照登记名为刘、实际经营者为杨与谭的店铺内有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执业活动行为。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申请人杨承认开展了激光祛痣业务，且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师资格证》。被申请人作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立即整改，申请人杨予以签收。同日，该卫生行政执法案件立案。

2023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对投诉人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高称其2023年3月3日到涉案店面注射肉毒素针除皱，并支付了1千元。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谭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谭对

注射肉毒素针一事及开展祛痣业务进行了否认，并表示已将1千元退还投诉人高[]。

2023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对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刘[]表示店面已于2022年7月1日转让给了申请人谭[]、杨[]，暂未变更登记。

2023年5月17日，经过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先行审核同意，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沙卫医罚告〔2023〕9号），告知申请人在2023年3月10日发现有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执业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万元，没收药品、器械的行政处罚，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2023年5月23日，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申请人2023年6月5日予以签收。2023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申请人杨[]、谭[]及其代理人到场参加听证。申请人杨[]、谭[]在听证中否认店内开展了非法医疗美容服务。

2023年7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卫医罚〔2023〕9号），以申请人在2023年3月10日发现有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执业活动的行

为，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没收药品、器械的行政处罚，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签收后不服，向复议机关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杨 身份证复印件、谭 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情况说明书》、2023年3月10日《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工作笔记、现场检查照片、执法过程音像记录、《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年3月15日《询问笔录》、2023年3月23日《询问笔录》、2023年4月17日《询问笔录》、刘 身份证复印件、高毅然向谭 转账记录、谭 向高 转账记录、高 提供视频、《店铺转租合同》、《合同终止协议》、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立案报告》、《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先行审核申请书》、《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先行审核意见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主任办公会会议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具体应从以下方面进行认定：

第一，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的问题。申请人杨 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询问笔录》中陈述对外服务项目中有祛痣项目，工作原理是用现场检查发现的仪器，通过激光定位、灼烧去掉色素痣，祛痣由其判断和操作。当日执法记录视频中申请人杨 亦有上述陈述。杨 的陈述与现场发现的仪器、店门口宣传展板、工作笔记记录等物证相印证，足以认定申请人开展了激光祛痣的行为。投诉人高

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询问笔录》中陈述其在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涉案店铺接受了谭 注射肉毒素除皱的服务，与现场发现的带针头的注射空针、肉毒素空盒、工作笔记记录，以及高 提供的转账记录、接受服务前拍摄的视频等证据相印证，足以认定申请人开展了注射肉毒素的行为。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的定义，以及卫生部《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关于“三、美容皮肤科项目（暂不分级）：……（二）有创治疗项目。1.微创治疗项目。……（2）抽吸、注射及填充：局封（相关药物），硬化剂注射，肉毒素注射，填充物注射，吸脂与脂肪移植，其他针对皮损或缺陷的注射治疗。……（4）激光和其它光（电磁波）治疗：①激光治疗：包

括除皱、消除皮肤松弛、脱毛、磨削，去瘢痕，去文身和文眉，去除色素性皮损，治疗血管性疾病所致皮肤异常，治疗皮肤增生物”的规定，肉毒素注射、激光祛除色素痣属于医疗美容项目。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规定，申请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前述医疗美容项目。综上所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2023年3月10日发现有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执业活动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二，关于《行政复议决定书》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注射肉毒素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被申请人依法按一万元计算违法所得，并无不当。《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渝卫发〔2021〕64号）第YL170A条规定，初次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对

申请人处以 5 万元罚款及没收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因此，《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第三，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经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收集证据，经法制审核后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送达，告知申请人违法事实、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后依法组织了听证，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上述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卫医罚〔2023〕9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